

供應商行為準則

為確保旭品科技供應商、承攬商及服務供應商（以下簡稱「供應商」）等工作環境的安全、於其經營中確實承擔相關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保障其員工具有尊嚴且受到尊重，旭品科技制定了本供應商行為準則。要求供應商遵守本準則，同時遵守其經營所在國與地區的法律法規。並鼓勵供應商要求其下游供應商認同並落實執行本準則。旭品科技期望透過與供應商的密切合作、溝通和後續評估以推動持續性的改進，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循程度將是旭品科技評估採購決策的考量之一。

本準則中各項規定乃是以「責任商業聯盟（RBA, 前身為EICC）行為準則」為藍本，並參照「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the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及其他國際間普遍採用之人權規章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及「世界人權宣言」（the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所訂定。

本準則由五個部分組成。A、B、C 部分分別概述勞工、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的標準。D部分提供有關商業道德的標準；E部分概述能夠貫徹本準則的合宜管理體系所需的要素。

A. 勞工

供應商應根據國際社會公認的準則，承諾維護勞工的人權，並尊重他們。這適用於所有勞工，包括臨時工、移民工、學生、合約勞工、直接雇員以及任何其他類型的勞工。本準則編寫時參考了附錄中列出的公認標準，而這些標準同時亦是一種有用的額外資訊來源。

勞工標準：

1. 自由選擇職業：所有勞工之工作皆是出於自願，禁止使用任何遭強迫勞動之勞工，勞工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擁有自由離職的權利；禁止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或剝削性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人口；除了禁止對勞工 出入工作場所作出不合理限制外，也不應無理地約束勞工在工作場所內的行動自由。
2. 不雇用童工及保護年輕工作者：供應商於任何階段都不得使用童工。「童工」是指未滿 15 歲、或屬於該國/地區最低就業年齡或是未滿完成義務教育之年齡（三項中取其指定年齡最大的一項）。符合所有法規的建教計畫則不在此列。然而，所有 18 歲以下的工人不得從事有可能危險性的工作，及應禁止從事可能影響其教育需求的夜間工作。
3. 工時：工作超時必須出於自願，且應當針對超過當地法規的超時工作，進行有效的管理。除非為特殊的營運情況，並遵守當地營運據點之法規規範。
4. 薪資與福利：供應商支付給員工的薪資應符合所有相關的法律，包括有關最

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禁止以扣除工資作為紀律處分的手段。

5. 人道待遇：承諾避免苛刻及/或不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害、體罰、威脅、剝削、精神或身體壓迫或口頭辱罵。

6. 無歧視：供應商承諾於招募、僱用、培訓、獎勵、升遷、終止、退休及提供其他的就業條件，不因種族、膚色、宗教、國籍、性別、性向、年齡、殘障等其他法律保護的情況，而對員工產生歧視，致力成為一個具有多樣性及平等機會受到尊重和推動的工作場所。

7. 結社自由：供應商應尊重員工的權利，包括依據當地法律自由結社、參加或不參加工會、尋求代表資格、參加勞工委員會。員工應能夠在不用擔心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與管理層溝通。

B.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意識到除了盡量減少與工作相關的傷病發生率外，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有助提高產品和服務的素質、生產的穩定性以及勞工的忠誠度和士氣。供應商也應意識到持續地在勞工投入和教育是辨識和解決工作場所內健康與安全問題的關鍵。本準則在起草時參考了公認的管理體系（如ISO 45001 和國際勞工組織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系統指引），此系統亦是有用的額外資訊來源。

安全與健康標準：

1. 職業安全

應透過分級控制原則，識別，包括消除危害、替代流程或材料，以妥當設計加以管控、實行工程和行政管制、防護性保養和安全操作程序（包括上鎖掛牌程序）和持續性的安全知識培訓等，識別和評估並減輕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危害（如化學、電力和其他能源、火災、運載工具和跌倒危險或事故），以免危及職工。若無法透過上述方法有效控制危險源，應為勞工提供適宜的、充分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以及有關這些危險事故和相關風險的教材。亦必須採取合理措施，讓孕婦和哺乳期女性遠離存在高度危害的工作環境、消除或減輕孕婦和哺乳期女性所承受的任何（包括與分派予其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和​​安全風險，以及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場所。

2. 應急準備

應確認和評估潛在的緊急情況和事件，並透過實施應急方案和應變程序來將其影響降到最低，包括：應急報告、勞工通告和疏散計劃、勞工培訓和演習。應急演習必須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或按當地法律要求進行，取較嚴格者。應急方案亦應包括適當的消防偵測和滅火設備、暢通無阻的緊急出口、充足的逃生出口設施、應急人員的聯絡資料和復原計劃。這些方案和程序應著重盡量減低對生命、環境和財產的危害。

3. 職業傷害和職業病

應當制定程序和體系來預防、管理、追蹤和報告職業傷害與職業病，包括以下規定：鼓勵勞工報告；歸類和記錄職業傷害和職業病案例；提供必要的治療；

調查案例並採取糾正措施以杜絕其根源；協助勞工返回工作崗位。

4. 工業衛生

應透過分級控制原則，識別、評估並控制因接觸化學、生物以及物理因素給勞工帶來的影響。如果發現任何危害，參與者應尋找機會消除和／或減少該危害。如果無法消除或減輕危害，則應透過適當的設計、工程和行政控制措施來消除或控制危害。如這些措施無法有效預防危害，應當免費為勞工提供和使用適當、妥善保養的個人防護裝備。防護計劃須持續並包括有關這些危害的風險教材。

5. 體力勞動工作

應當識別、評估並控制從事體力勞動給勞工帶來的危害，包括以人力搬運物料或重複提舉重物、長時間站立和高度重複性或高強度的組裝工作。

6. 機器防護

應當評估生產設備或其他類型機器的安全危害。為預防機器對勞工可能造成的傷害，應當提供和正確的維護物理防護裝置、連鎖裝置以及屏障。

7. 公共衛生和食宿

應當為勞工提供乾淨的洗手間設施、清潔的飲用水、以及衛生的煮食用具、食物儲存設施和餐具。供應商或勞工仲介人提供的勞工宿舍應當保持乾淨、安全，並提供適當的緊急出口、洗浴熱水、充足的照明供暖和通風設備、獨立安全的場所以供儲存個人和貴重物品，以及適當且出入方便的私人空間。針對傳染病，供應商應擬定並實施計畫，採取合理的步驟來防範、預防及應變勞工之間可能出現傳染病的情況。

8. 健康與安全溝通

參與者應當為勞工提供以其母語或其能夠理解之語言進行的適當職業健康和安資料和培訓，以識別勞工面對的所有工作場所危害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機械、電力、化學、火災和物理危害。在工作場所清楚張貼健康與安全相關資料，或將有關資料放在勞工易見並可取用的位置。在開始工作前及之後定期培訓所有勞工。應鼓勵勞工提出任何健康和安全方面的疑慮，並確保不會受到報復。

9. 自然災害風險減緩

應了解工廠所在地可能遭遇的自然災害，如地震、旱災、水災、颱風等，評估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營運中斷的可能性與嚴重度，根據評估結果，透過建立硬體防護、發展應變程序、培訓與演習、執行應急方案，以減緩自然災害風險。

C. 環境

供應商承認環境保護責任是生產世界一流產品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供應商應確認其製造營運過程對環境的衝擊，並盡量減少該過程對社區、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不良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和安全。本準則在起草時參考了公認的

管理體系（如ISO 14001 和生態管理及審核體系（Eco Management and Audit System，EMAS）），此類體系亦是有用的額外資訊來源。

環境標準：

1.環境許可和報告

應獲取所有必需的環境許可證（如排放監控）、批准和登記文件，亦要對之進行維護並時常更新，以及遵守許可證的操作和報告要求。

2.預防污染和節約資源

應在源頭或透過實踐（如增設污染控制設備；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或其他方法）盡量減少或杜絕排出和排放污染物以及產生廢物。應節約或透過實踐（如改良生產、維修和設施程序、替換材料、再利用、節約、回收或其他方法）節約自然資源（包括水、化石燃料、礦物和原始森林產品）的消耗。

3.有害物質

應當識別、標籤和管理對人類或環境造成危害的化學物質、廢棄物及其他物質，從而確保這些物質得以安全的處理、運送、儲存、使用、回收或再使用及棄置。

4.固體廢物

供應商應實施系統性的措施來識別、管理、減少和負責任地棄置或回收固體廢物（無害的）。

5.廢氣排放

在排放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噴霧劑、腐蝕性物質、懸浮微粒、破壞臭氧層物質以及燃燒副產品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例行監視、控制和處理。破壞臭氧層物質應按照《蒙特婁議定書》和適用的條例進行有效管理。供應商也應當對廢氣排放管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控。

6.材料控制

供應商應當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禁止或限制在產品和製造過程中納入特定之物質（包括回收和棄置標籤）。

7.水資源管理

供應商應當實施水管理計劃，以記錄、分類和監察水資源、使用和排放；尋求機會節約用水；以及控制污染渠道。所有污水在排放或棄置前，應當按照要求對其進行分類、監視、控制和處理。供應商應當對污水處理和控制系統的性能進行例行監視以確保達到最佳性能和合法性。

8.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供應商須訂立公司的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能源消耗及所有相關範疇1和2的溫室氣體排放，應追蹤、記錄及公開報告，以達到溫室氣體減排的目標。供應商應當找到方法來改善能源利用效率，並盡量減少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

D. 道德規範

為履行社會責任並在市場上取得成功，供應商必須謹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包

括：

1. 誠信經營：供應商所有商業的互動關係都應遵循最高的誠信標準，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以禁止任何及所有形式的賄賂、貪污、敲詐、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為。
2. 無不正當的利益：供應商不應承諾、提供、給予、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收益，包括但不限於不應直接或間接承諾、提供、給予或收受任何有價之物，以期獲得或保留業務、將業務轉讓他人或獲取不正當收益並應推行相關監管和執程序以確保符合反貪腐法的要求。
3. 資訊公開：供應商所有的業務來往應具透明度，並準確地記錄在供應商的帳簿和商業記錄上。供應商應當按照適用法規和普遍的行業慣例公開有關參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環保活動、商業活動、組織架構、財務狀況和業績的資料。不得偽造記錄或虛報供應鏈的狀況或慣例。
4. 智慧財產權：供應商應尊重智慧財產權，所有取得/移轉技術、know-how 行為應合法，並必須保護客戶和其供應商的資料。
5. 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供應商之商業活動應符合公平交易法、反托拉斯法且完全遵循本公司反托拉斯政策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不濫用其市場地位，不與任何競爭對手或第三人有聯合定價或約定轉售價格等行為、協議或計畫；不與任何競爭對手交換 或討論產品價格、行銷計畫及其他競爭資論；不以低價利誘或任何不正當或不公平方法，阻礙任何競爭對手與第三人參與或從事商業競爭，如有違反，供應商將面臨立即 終止合作及相關法律訴訟。
6. 身份保密及防止報復：除非受法律禁止，供應商應制定程序，以保護檢舉任何揭露不正當行為的供應商和員工，確保其身份的機密性和匿名性。供應商也應制定溝通程序，讓員工可以表達他們的疑慮，而不用害怕遭到報復。
7. 負責任地採購礦物：供應商應當制定政策來合理地確保所製造的產品中所含有的金、錫、鈹和鎢不會直接或間接地資助或有益於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鄰國內嚴重侵犯人權的犯罪武裝團體。供應商應對這些礦物的採購和產銷監管鏈進行盡責調查，遵守旭品科技衝突礦產採購管理政策，並在旭品科技及其客戶查詢/要求時提供其盡責調查之相關資訊。
8. 隱私及資安的保護：供應商承諾合理地保護任何與其有業務來往者（包括供應商、客戶、消費者和員工）的個人資料和隱私。應當在收集、儲存、處理、傳播和分享個人資料時遵守隱私和資訊安全法律及監管要求。

E. 管理體系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一個其範疇與本準則內容相關的管理體系。在設計該管理體系時，應確保：（a）符合與供應商營運和產品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客戶要求；（b）符合本準則；以及（c）識別並減輕與本準則有關的經營風險。管理體系也應當推動持續改進。該管理體系應包含以下要素：

1. 公司承諾：公司的社會及環境責任政策聲明，供應商對守法以及持續改進的

承諾，並由行政管理層簽署，並以當地語言張貼於工作場所內。

2. 管理職責與責任：供應商應明確指定負責確保管理體系實施及定期審查進度的高級主管和公司代表。高級管理層應定期檢查管理體系的運作情況。
3. 法律和客戶要求：制定程序鑑別、監控並理解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客戶要求。
4. 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應制定一套程序，以鑑別和供應商經營有關的公司治理、社區參與、環境、健康、安全、勞工實務及道德的風險。確定每項風險的相對重要性級別，實施適當的程序和實質控制，以確保對已鑑別出來的風險實施控制之法規符合性。
5. 改進目標：應制定社會和環境責任的書面標準、績效目標、目的和實施計畫，包括對參與者為達成這些目標所取得的績效進行定期評估。
6. 訓練：應為管理層及員工制定培訓計畫，以落實相關的政策、程序及改善目標，同時滿足適用之法規命令的要求。
7. 溝通：應制定一套程序，將相關的政策、實踐、預期目標和績效清晰準確地傳達給員工、供應商和客戶。
8. 員工回饋、參與和申訴：制定持續可行的程序（包括有效的申訴機制）以評估員工對本準則所涵蓋之實踐或違反情況和條件的認知度，並獲取員工在這方面的意見，從而推動持續改進。
9. 稽核與評估：定期進行自我評估，從而確保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本準則內容以及客戶合約中與社會與環境責任相關要求。
10. 矯正措施：制定程序，以及時矯正在內、外部的評估、檢查、調查和審核中所發現的不足之處。
11. 文件和記錄：建立並保留文件和記錄，以確保符合法規與公司的要求，同時應妥善保護機密。
12. 供應商的責任：制定程序來將本準則的要求傳達給供應商，並監管供應商對本準則的遵行情況。

本行為準則適用於旭品科技全集團。

本行為準則經113年05月14日董事會通過實施。